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蘋果日報 日期 99.12.12 版面 A十八版

企業聘運動員

擬補助3成

培養優秀選手可抵稅
賽事門票免營業稅

振興體育 (綜合報導) 為鼓勵企業參與運動產業，培育優秀體育選手，行政院會昨通過《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》草案，明訂企業聘用績優選手的薪資支出，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，但每人累計補助以五年為限；同時，企業出資培養有潛力的運動員，也可將培養選手的費用列為企業開支抵稅，不受金額限制；此外，體育運動賽事或活動的門票收入將免徵營業稅，體委會也可補助學校及弱勢團體購票觀賞賽事，增加民眾觀賞體育活動誘因。

體委會主委戴遐齡表示，許多在國際賽事表現好的選手回國後都希望有安定的工作環境，才能安心受訓，因此體委會將對聘用績優運動選手的企業給予補助，績優選手進入企業後可從事有助運動推廣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工作。戴舉例說，如企業聘用網球好手盧彥勳，每個月薪水十萬元，體委會就補助三萬元；而績優選手的認定標準，初步以在國際賽事獲獎的選手為原則，這次在亞運獲金牌的十八位選手都會入列，後續將再訂定詳細辦法。



行政院會通過草案，企業若聘用網球好手盧彥勳，月薪10萬元，體委會補助3萬元。資料照片

《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》草案

-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
- 擬定運動產業發展方向計劃，每4年檢討一次
- 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，政府可專案補助選手30%薪資，但每人累計補助以5年為限
- 企業培養有潛力運動選手，費用開支可扣抵所得稅，不受金額限制
-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，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
- 體委會對學校及弱勢團體購票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，可予以補助

資料來源：體委會

撞球金牌憂補助不夠

拿到亞運撞球男雙金牌的楊勝發說，以前只有南亞企業贊助過軟網，不過這幾年已沒有企業贊助。軟網在國內是較弱勢的運動，政府提出補助辦法，希望未來有企業願贊助軟網。也是軟網男雙金牌的李佳鴻表示，政府提供補助，企業聘用選手的意願會更高，選手無後顧之憂，就會更有動力打拚。

但亞運花式撞球男子九號球金牌郭柏成卻擔心，政府只補助百分之三十，可能對企業誘因不夠。而因為他還是選手，花在練球時間很多，要去固定工作可能會影響訓練。

草案也規定，企業出資培養有潛力運動員，可將培養選手費用列企業開支抵稅。財政部賦稅署組長蔡碧珍說，這是將《所得稅法》中現行企業贊助體育團體可列入費用的範圍擴大至個人也適用；舉例來說，先前有企業贊助網球名將，包括支付球員個人訓練所需防護員、教練等，都不能列入費用，但未來贊助個人一樣可列入費用，使企業願贊助更多傑出運動員。

門票回饋球迷再討論

此外，戴遐齡說，新草案也規定體育團體舉辦賽事或活動的所有門票收入，將免徵營業稅；中華職棒大聯盟會長趙守博說，免徵營業稅是否回饋球迷，聯盟無法代為發言。但就他了解，各職棒球團經營艱辛，稅金減免只是減少職棒球團虧本，等到球迷人數和營收增加，相信各球團會主動討論回饋球迷方案。

兄弟棒球隊董事長洪瑞河也說，減免的是門票營業稅，就是票房收入百分之五，以目前一年門票收入兩千至三千萬元來說，一個球團減免金額大約一百至一百五十萬元，對每年虧損數千萬至上億元的職棒球團來說只是杯水車薪。至於回饋球迷方式，可再討論。